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模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宇崙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趙欽中等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8萬7,11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4,811元，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481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李怡諄

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旻萱